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飞	章新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3,389,925.88	1,707,035,063.45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61,760.22	16,036,311.16	-5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457,108.98	-98,383,987.94	-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16,598.78	241,859,135.06	-6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100	-58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100	-58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29%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89,364,580.99	13,529,698,946.1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2,452,785.79	5,355,552,591.01	-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4%	292,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39,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5,824,0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0,929,194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9,910,127				
杨君	境内自然人	0.67%	9,345,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7,34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214,957				
周麦中	境内自然人	0.47%	6,580,500		质押	6,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第三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2、第六大股东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雷士照明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杨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5,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德豪债	112165	2018 年 03 月 20 日	67,912.26	6.3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64%	56.96%	0.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3	3.65	-16.9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338.99万元，同比增长12.67%，主要是因为公司小家电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40%，LED业务销售收入同比略下降2.10%的影响；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20.73%，同比略增长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16.18万元，同比下降518.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因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72.50%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41.66万元，同比下降61.79%。

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小家电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2,606.22万元，同比增长24.40%，主要是因为欧美经济复苏较好，外需增加，小家电业务订单同比增加所致；实现毛利率19.17%，同比增加1.69%，主要是公司持续执行精控成本的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所致。

LED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103.54万元，同比下降2.10%，主要是由于上半年LED行业持续回暖，公司的芯片、封

装、国内照明业务出货量同比均有一定程度增长。但是，由于公司芯片上下游产能不匹配，影响了公司芯片业务的产出及业绩，再加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LED整体业务未能出现爆发式增长；另外公司已于2016年底将LED国际照明业务出售，该等业务出售之后，部分产品为自产自销，从本公司采购的产品规模同比减少，综合上述因素，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LED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0%；实现毛利率22.31%，同比略增长0.55%，主要是报告期内LED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同时公司积极采取降成本措施，因而毛利率同比略有所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经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经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